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以立即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必要的存檔，致使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作出記錄。 [#]	633,864,207 (91.52%)	58,721,230 (8.48%)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如有)，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89,736,207 (99.59%)	2,849,230 (0.41%)
3.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90,584,207 (99.71%)	2,001,230 (0.29%)
4.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藉加入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第2及3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第3項決議案授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擴大第2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31,016,207 (91.11%)	61,569,230 (8.89%)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1,052,185,315股。
- (2)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由於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52,185,315股。
-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4) 上述投票票數及票數之概約百分比乃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超逾75%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逾50%票數投票贊成第2至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第2至4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陳捷博士、張建軍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